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91號

原告 黃春華

被告 羅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6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